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慣例或其他稅務法規所管轄。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法規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與慣例，未計及相關法律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下述討論並不涵蓋[編纂]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未考慮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部分情況或須遵守特別規則）。因此，閣下應就[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相關討論乃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與遺產稅外，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任何稅務問題均未在討論中提及。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擁有及處置H股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編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編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編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有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2006年12月8日實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股息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倘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本，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股息時，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稅款，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開始實施的《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編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收入之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企業，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者，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支付方源泉扣繳。與此同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之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之財產轉讓所得，該收益亦須透過源泉扣繳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扣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其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控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匯出或存入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外匯結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算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可憑有效的交易單據和證明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賬戶支付。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法規需要用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分配利潤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編纂]用途應與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

外匯登記確認。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施自願結匯相關政策(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回收)的資本項目外匯收益，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進行結匯。境內機構外匯收入在資本項目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在投資外資企業依法依規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和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用自有資金依法進行境內股權投資。